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6月16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034,001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7,653,808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4.41%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聖青、彭家琳、羅子武、楊永成、李文權、徐根在、
張呂章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

紀錄：方秀娥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201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125A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692,867 元，提撥新台幣 64,034,00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

四、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28,122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52,081 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 3.00%及 2.00%。
- 2.本年度分派酬勞與 2019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蕎旬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5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17,3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8,333 權)	99.92%
反對權數 6,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5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16,2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7,233 權)	99.92%

反對權數 7,1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5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16,2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7,233 權)	99.92%
反對權數 7,1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4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楊永成	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文權	獨立董事	瑪森智能農業(股)公司 負責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653,8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16,2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7,233 權)	99.92%
反對權數 7,1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於 9:48 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彭士豪



紀錄：方秀娥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營業報告書

延續 2018 年第四季起國際油棕價格疲弱影響，油棕產業在 2019 年還是極具挑戰。儘管 2019 年第三季後油棕價格短暫的向上攀升，但在上半年度價格疲弱且市場信心並未恢復的情況下，種植園的收益明顯下滑，連帶影響用肥預算及模式。受到大環境不穩定的影響，全宇 2019 年度營收較往年偏低，全年度小幅獲利。雖然在目前這個時間點，整體上中下游產業持續受到各方不同的挑戰，但是，公司所有的短中長期規畫仍是在穩健佈局及進行中，並將藉由先前拓展的不同作物領域進一步落實產品多元化，以達到風險分散及效益優化的目的。因此，公司對於企業長期發展仍持高度信心。於此，謹向股東說明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及未來的展望如下。

一、2019 年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	201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67,699	2,687,581	(919,882)	-34.23%
營業毛利	393,312	774,594	(381,282)	-49.22%
稅後淨利	35,694	305,058	(269,365)	-88.30%

公司 2019 年比 2018 年營收減少 34.23% 或新台幣 919,882 仟元，主要受到油棕價格自 2018 年第 3 季開始下跌，影響種植園營收並進而大幅降低施肥意願的影響。在尚未見到明顯可期的營運獲利前，種植園用肥預算較以往減少約 30%-50%，大多選擇以廉價的化肥降低成本。在市場價格競爭及用肥需求量同時減少的情況下，化肥佔公司訂單比重於 2019 年明顯增加，造成公司毛利率比以往來得低。另外，部份公營企業內部高階主管自 2018 年 5 月馬來西亞政權交替後委任及交接進度緩慢，造成 2019 年部份標案無法如期進行，亦進而對本公司營收產生影響。

除了營收減少外，2019 年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也因上述因素導致客戶營運資金吃緊而延遲付款，較前期增加了 21,114 仟元，綜合大環境的市場及政經因素影響，全宇於 2019 年維持小幅獲利。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9	14.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2.85	460.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9.57	545.97
	速動比率	815.01	36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11.2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	14.49
	每股盈餘 (元)	0.56	4.76

二、2020 年營運計畫概要：

延續 2019 年油棕價格下跌，部分種植園及農民致今尚未填平之前年度虧損，加上大環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狀肺炎）造成的全球經濟大衰退，2020 年對公司還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穩定既有肥料市場外，全宇更進一步利用關鍵核心之有益微生物技術拓展業務，並善用深耕 20 年的客戶資源，與客戶緊密合作，取得有機物質或化學原料等客戶資源，形成實力堅強的後盾與穩固基礎，力圖再創未來榮景。

因印尼與馬來西亞兩大主要棕油出口國均針對 2019 年油棕市場的低靡及不穩定採取相關政策應變，2020 年年初國際油棕價格回升至每噸馬幣 3,000 元高價。然而受到國際原油價格大跌、新冠狀肺炎對全球的影響，國際油棕價格現處在每噸馬幣 2,200-2,400 元之間。全宇現階段策略除積極開拓印尼油棕新市場外，更將公司核心微生物技術所開發之專業微生物複合肥應用於高經濟價值作物如稻米、橡膠、木瓜與榴槿等，期使公司的營運表現更加穩健多元。另外，綠色循環經濟的布局將逐漸貢獻，作為公司短、中期之成長動能。

綠色循環經濟其一布局與主要客戶合資成立兩家公司，協助在其煉油廠周邊設立專業處理廠，直接循環再處理榨油過程之剩餘有機物，並針對不同需求投入不同微生物，進行客製化處理，製成預防植物病蟲害及靈芝病的專業微生物複合肥。綠色循環經濟其二布局透過循環再利用剩餘副產品，推出能夠改善土壤酸鹼值之專業微生物複合肥，不僅能有效保護環境，更能提升土壤對養分的吸收能力，同時擁有低單價高毛利之特性。綠色循環經濟將是公司未來的營運重點之一。

全宇經過 20 年深耕於馬來西亞生物複合肥市場，過去業績成長皆高於整體肥料產業平均成長率，現已成為全球生物複合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公司擁有 500 多種以上微生物菌種的所有權及兩項具高端農業科技的專利技術，包括量化微生物技術及安定肥技術平台，公司將更有效運用資源技術以拓展具高度成長潛力之市場與產業。全球環保意識永續農業逐漸顯著抬頭加上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勢必將更需要全宇的先進生技農業技術以幫助改善及維護環境。全宇會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究有效微生物群，在不斷締造技術領先的里程碑同時，將已累積的經驗能力來整合所有技術資源，為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期許能在同仁點點滴滴的努力，以及兢兢業業的堅持下，能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我們將懷抱著樂觀進取的心情，操持著持續改善的態度，在臨淵履薄一步一腳印的謹慎努力下，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合作廠商、各位股東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二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2 0 年 3 月 2 4 日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894,893
加：2019 年度純益	35,692,86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69,28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5,80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21,011)
可供分配盈餘	456,351,6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4,034,001 股	(64,034,0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317,653

註：

1. 股東股利係以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4,034,001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2.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64,034,001 元（64,034,001 股 ×1 元），每股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者，提請股董事會決議辦理。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p> <p>除章程另有規定者，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6 條</p> <p>除章程另有規定者，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 14 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第 14 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訂，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全宇集團 108 年度銷貨收入為 1,767,699 仟元，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由於銷售集中於金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主要客戶），且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全宇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全宇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上述客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自銷貨帳載紀錄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客戶執行比較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並執行證實性測試，據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590	32	\$ 591,50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509	2	31,59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93,835	11	787,96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三)	35,996	2	20,2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49	-	20,3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22,357	1	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46	-	3,6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6,210	11	612,453	21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1,781	2	61,206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	-	4,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89,845	7	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8,718</u>	<u>68</u>	<u>2,133,93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39	-	14,7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470,047	18	482,29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177,760	7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5	-	5,6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72	-	2,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9,944	1	28,56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28,257	5	125,025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四)	-	-	171,88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789	1	9,8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793</u>	<u>32</u>	<u>840,9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9,511</u>	<u>100</u>	<u>\$ 2,974,8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9,204	1	\$ 146,78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532	-	9,867	-		
2170	應付帳款	75,687	3	48,2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115	2	147,0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1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977	-	9,8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三)	2,16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四)	17,810	1	23,99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二十及三四)	-	-	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949	-	4,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438</u>	<u>7</u>	<u>390,85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359	-	21,2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2,487	1	26,1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三)	1,932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二十及三四)	-	-	56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380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158</u>	<u>1</u>	<u>47,94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3,596</u>	<u>8</u>	<u>438,804</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340	24	640,340	22		
3200	資本公積	781,838	30	781,83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35	6	133,1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099	12	310,43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142	18	618,74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3,876	36	1,062,310	36		
3400	其他權益	(320,320)	(12)	(312,099)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45,734</u>	<u>78</u>	<u>2,172,389</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181	14	363,677	12		
3XXX	權益總計	<u>2,425,915</u>	<u>92</u>	<u>2,536,066</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39,511</u>	<u>100</u>	<u>\$ 2,974,8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三）			
4100	\$ 1,767,699	100	\$ 2,687,5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5110	(1,374,387)	(78)	(1,912,987)	(71)
5900	<u>393,312</u>	<u>22</u>	<u>774,59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110,340)	(6)	(197,888)	(8)
6200	(157,924)	(9)	(187,302)	(7)
6300	(4,655)	-	(6,587)	-
6450	(47,162)	(3)	(26,048)	(1)
6000	(320,081)	(18)	(417,825)	(16)
6900	<u>73,231</u>	<u>4</u>	<u>356,7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三）			
7010	34,043	2	20,976	1
7020	6,147	-	39,956	2
7050	(9,448)	-	(18,666)	(1)
7060	(155)	-	(20)	-
7000	<u>30,587</u>	<u>2</u>	<u>42,246</u>	<u>2</u>
7900	103,818	6	399,015	15
7950	(65,140)	(4)	(50,328)	(2)
8200	<u>38,678</u>	<u>2</u>	<u>348,68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11,780)	-	(\$	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29	-	(1,5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14)	-		362	-
		<u>1,615</u>	-	(<u>1,14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165</u>	-	(<u>1,57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8,513</u>	<u>2</u>	\$	<u>347,110</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694	2	\$	305,05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84</u>	-		<u>43,629</u>	<u>2</u>
8600						
	\$	<u>38,678</u>	<u>2</u>	\$	<u>348,68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473	2	\$	303,3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0</u>	-		<u>43,717</u>	<u>2</u>
8700						
	\$	<u>28,513</u>	<u>2</u>	\$	<u>347,11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56</u>		\$	<u>4.76</u>	
9810	稀 釋					
	\$	<u>0.56</u>		\$	<u>4.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A1	107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00,842	\$	369,143	\$	457,226	(\$	310,434)	\$	2,038,955	\$	306,371	\$	2,345,326							
B1	106	-	-	-	-	32,287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8,709)	-	(169,690)	-	-	(169,690)	-	-	-	(169,690)	-	-	-	(169,69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及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33,129	\$	310,434	\$	618,747	(\$	312,099)	\$	2,172,389	\$	363,677	\$	2,536,0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30,506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665	-	(1,665)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63,635	\$	312,099	\$	468,142	(\$	320,320)	\$	2,045,734	\$	380,181	\$	2,42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818	\$ 399,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65	45,307
A20200	攤銷費用	980	9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162	26,0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587)	(10,020)
A20900	財務成本	9,448	18,666
A21200	利息收入	(17,368)	(12,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5	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	(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99	-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5,3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35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2,005	(268,4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52)	(14,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09	(14,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19)	-
A31200	存 貨	311,303	(372,274)
A31230	預付款項	19,596	59,045
A32150	應付帳款	27,582	9,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203)	(12,354)
A32125	合約負債	(8,404)	3,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	(1,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8,583	(141,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92	12,8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48)	(18,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69)	(70,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3,558</u>	<u>(218,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21)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5	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	(2,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4)	(57,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3	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1	3,11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47)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	(2,1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5,669)	(3,769)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9,665)	(16,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19)	(93,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261	87,2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134)	-
C0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52)	(23,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0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682)	(169,6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18	12,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349)	(93,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05)	3,2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085	(402,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505	993,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590	\$ 591,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u>「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u>	1. (本款新增)	因應法令修正，增列收購定義。
12. <u>除本章程第12A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u>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因應第12A條之修正。
12A. <u>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1個月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u>	12A.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56、142、266條第3項增訂本條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u></p>		
<p>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u>以及</u></p> <p>(h) <u>股份轉換</u>。</p>	<p>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p> <p>(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以及</u></p> <p>(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p>	<p>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修訂。</p>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u>起</u>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u>起</u>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u>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u>。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u>後</u>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u>後</u>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p>	<p>配合公司法第 317、186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就本第34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90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股東依第2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30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東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20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60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60日期間經過後之30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50.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減資；</p> <p>(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p>	<p>50.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減資；</p> <p>(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o)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o)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修</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p>	<p>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p><u>119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119A. (本條新增)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增訂本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p>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四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六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9 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倘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可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p>	<p>第 9 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倘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可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會；否則股東不得於會議結束後在同一地點或任何其他地點另選主席再舉行一次會議。</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於會議結束後在同一地點或任何其他地點另選主席再舉行一次會議。</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第三項</p>